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砥礪前行 環保不止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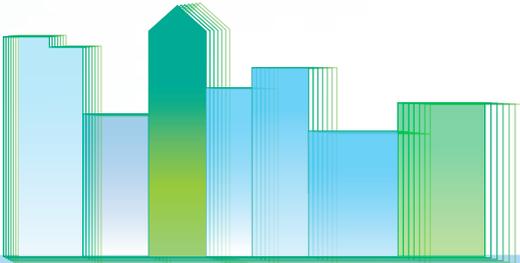


中期報告 2024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及 垃圾焚燒發電流程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及運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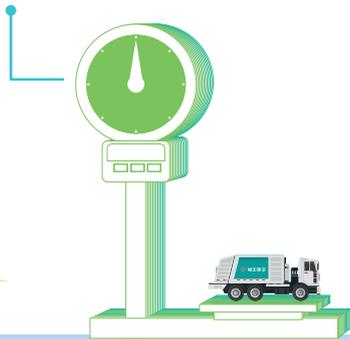
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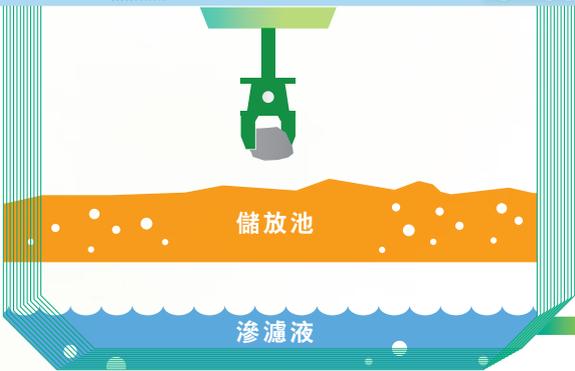
城市生活垃圾轉運站



稱重站



卸料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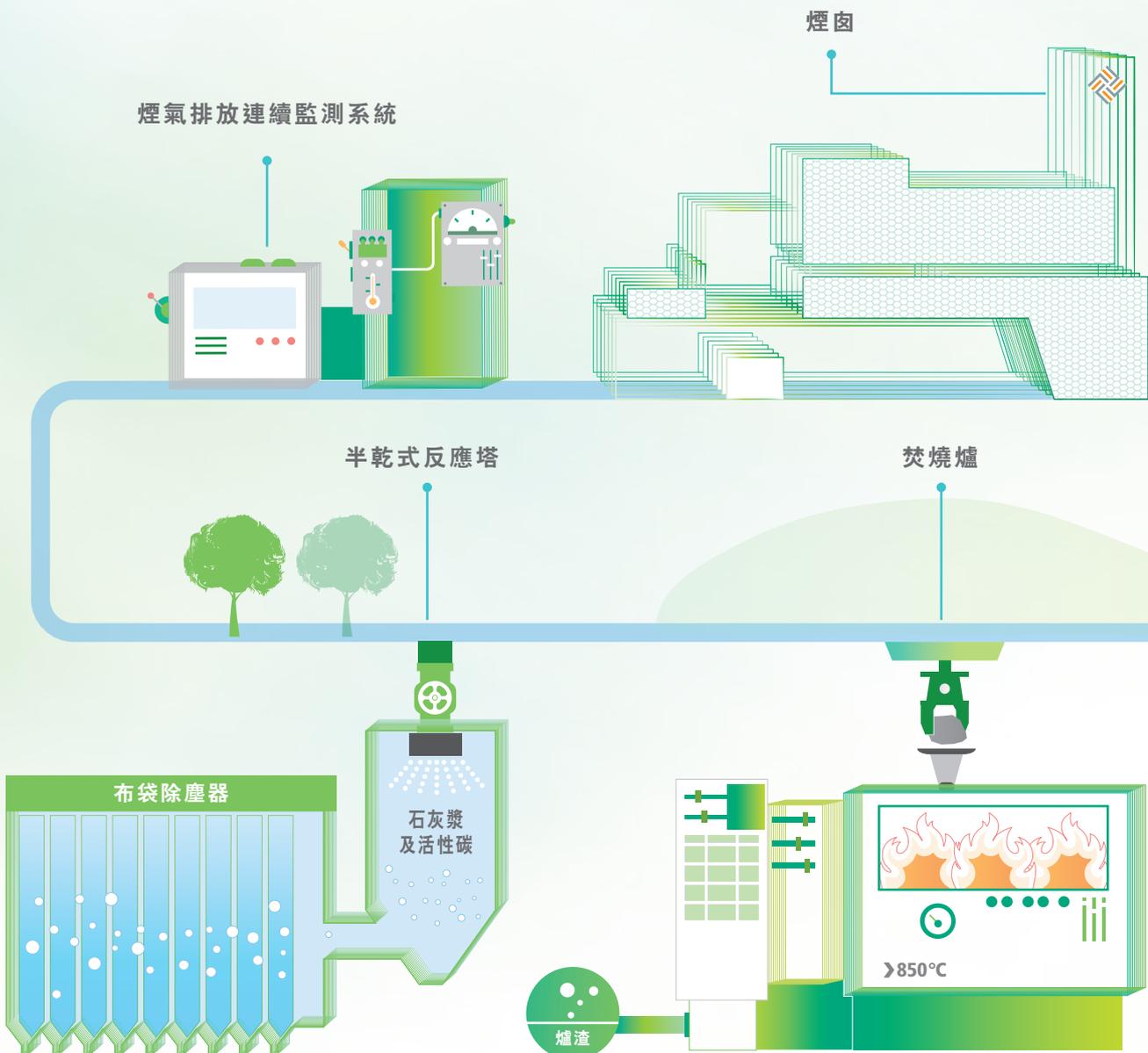


污水處理系統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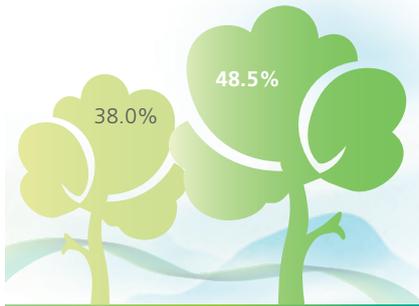
2	財務概要	37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項目概況	38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6	公司里程碑	40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主席報告	42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0	企業管治	69	其他資料
35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76	公司資料
36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78	辭彙表



財務概要

毛利率

↑ **10.5** 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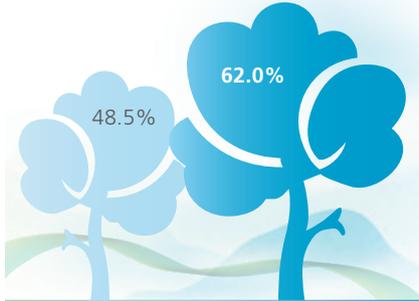


2023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EBITDA利潤率

↑ **13.5** 百分點



2023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資產負債比率

↓ **1.1** 百分點



2023年
(於12月31日)

2024年
(於6月30日)

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變動
收入(千港元)	2,130,442	2,981,021	(28.5%)
包括：售電及垃圾處理費收入(千港元)	1,819,137	1,736,490	+4.8%
毛利(千港元)	1,033,848	1,133,203	(8.8%)
EBITDA*(千港元)	1,321,668	1,446,680	(8.6%)
期內利潤(千港元)	452,177	640,686	(29.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445,035	610,271	(27.1%)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8.3	25.1	(27.1%)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2024年 6月30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變動
總資產(千港元)	27,134,855	27,075,156	+0.2%
總負債(千港元)	17,161,030	17,406,479	(1.4%)
包括：總銀行借款(千港元)	13,922,333	13,945,095	(0.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千港元)	9,585,113	9,298,523	+3.1%
總負債／總資產(資產負債比率)	63.2%	64.3%	(1.1百分點)

項目概況

已簽訂垃圾焚燒發電
項目的每日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
總能力達

54,540

 噸

(於2024年8月21日)

-  環衛及填埋場治理服務
-  飛灰填埋服務
-  爐渣處理服務
-  智能停車服務



	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數量	每日處理能力 (噸)
廣東	17	26,790
廣西	3	3,750
貴州	2	2,250
河北	3	2,850
江蘇	2	2,050
江西	1	800
遼寧	1	2,250
山東	1	1,800
上海	1	3,800
山西	1	1,200
四川	2	5,000
雲南	2	2,000
合計	36	54,540

項目概況

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地點	每日城市生活 垃圾處理能力	裝機發電容量	垃圾處理費	狀態	
廣東	1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	東莞	1,800噸	36兆瓦	人民幣110元/噸	營運中
	2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	東莞	1,500噸	50兆瓦	人民幣110元/噸	營運中
	3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	東莞	1,800噸	30兆瓦	人民幣110元/噸	營運中
	4	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	東莞	1,800噸	42兆瓦	人民幣110元/噸	營運中
	5	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	東莞	1,200噸	36兆瓦	人民幣110元/噸	營運中
	6	麻涌垃圾焚燒發電廠	東莞	2,250噸	80兆瓦	人民幣110元/噸	營運中
	7	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	湛江	1,500噸	30兆瓦	人民幣81.8元/噸	營運中
	8	清遠垃圾焚燒發電廠	清遠	第一期：1,500噸 第二期：1,000噸	50兆瓦	人民幣88元/噸	營運中
	9	中山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	中山	1,040噸	24兆瓦	人民幣93.61元/噸	營運中
	10	中山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	中山	2,250噸	70兆瓦	人民幣93.61元/噸	營運中
	11	陸豐垃圾焚燒發電廠	陸豐	第一期：1,200噸 第二期：400噸	第一期：30兆瓦 第二期：12兆瓦	人民幣91.5元/噸	第一期：營運中 第二期：規劃中
	12	信宜垃圾焚燒發電廠	信宜	1,000噸	24兆瓦	人民幣79元/噸	營運中
	13	徐聞垃圾焚燒發電廠	徐聞	750噸	18兆瓦	人民幣80.5元/噸	營運中
	14	電白垃圾焚燒發電廠	茂名	第一期：1,500噸 第二期：750噸	第一期：25兆瓦 第二期：25兆瓦	人民幣89.5元/噸	第一期：營運中 第二期：規劃中
	15	韶關垃圾焚燒發電廠	韶關	第一期：700噸 第二期：350噸	24兆瓦	人民幣88.88元/噸	第一期：營運中 第二期：規劃中
	16	惠州垃圾焚燒發電廠	惠州	1,000噸	30兆瓦	人民幣110元/噸	營運中
	17	惠東垃圾焚燒發電廠	惠東	1,500噸	36兆瓦	人民幣76.51元/噸	規劃中
廣西	18	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	來賓	第一期：1,000噸 第二期：500噸	第一期：24兆瓦 第二期：規劃中	人民幣95元/噸	第一期：營運中 第二期：規劃中
	19	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	北流	第一期：700噸 第二期：350噸	24兆瓦	人民幣83元/噸(以 加權平均基準計算)	營運中
	20	百色垃圾焚燒發電廠	百色	第一期：700噸 第二期：500噸	第一期：15兆瓦 第二期：10兆瓦	人民幣97.9元/噸	規劃中
貴州	21	興義垃圾焚燒發電廠	興義	第一期：700噸 第二期：500噸	第一期：12兆瓦 第二期：12兆瓦	人民幣80元/噸	營運中
	22	黔東南州南部片區 垃圾焚燒發電廠	黎平	第一期：700噸 第二期：350噸	15兆瓦	人民幣66.8元/噸	第一期：營運中 第二期：規劃中
山東	23	棗莊垃圾焚燒發電廠	棗莊	第一期：1,000噸 第二期：800噸	第一期：15兆瓦 第二期：15兆瓦	人民幣49元/噸 (商討中)	營運中
上海	24	寶山垃圾焚燒發電廠	上海	3,800噸	126兆瓦	人民幣250元/噸	營運中

項目概況

		地點	每日城市生活 垃圾處理能力	裝機發電容量	垃圾處理費	狀態
江蘇	25	靖江垃圾焚燒發電廠	靖江 第一期：800噸 第二期：400噸	第一期：15兆瓦 第二期：7.5兆瓦	人民幣67.8元/噸	第一期：營運中 第二期：規劃中
	26	泰州垃圾焚燒發電廠	泰州 850噸	18兆瓦	人民幣79.9元/噸	營運中
四川	27	簡陽垃圾焚燒發電廠	簡陽 第一期：1,500噸 第二期：1,500噸	第一期：18兆瓦 第二期：18兆瓦	人民幣93.1元/噸	第一期：營運中 第二期：規劃中
	28	達州垃圾焚燒發電廠	達州 第一期：1,200噸 第二期：800噸	第一期：25兆瓦 第二期：18兆瓦	人民幣95.6元/噸	第一期：營運中 第二期：規劃中
雲南	29	瑞麗垃圾焚燒發電廠	瑞麗 第一期：600噸 第二期：400噸	第一期：15兆瓦 第二期：規劃中	人民幣75元/噸	第一期：營運中 第二期：規劃中
	30	祥雲垃圾焚燒發電廠	祥雲 第一期：500噸 第二期：500噸	18兆瓦	人民幣56.8元/噸	第一期：營運中 第二期：規劃中
河北	31	滿城垃圾焚燒發電廠	滿城 第一期：500噸 第二期：500噸	24兆瓦	人民幣76.8元/噸	營運中
	32	易縣垃圾焚燒發電廠	易縣 800噸	18兆瓦	人民幣106.68元/噸	營運中
	33	曲陽垃圾焚燒發電廠	曲陽 第一期：700噸 第二期：350噸	規劃中	人民幣89.5元/噸	規劃中
山西	34	臨汾垃圾焚燒發電廠	臨汾 第一期：800噸 第二期：400噸	第一期：15兆瓦 第二期：15兆瓦	人民幣94.6元/噸	第一期：營運中 第二期：規劃中
遼寧	35	營口垃圾焚燒發電廠	營口 第一期：1,500噸 第二期：750噸	第一期：30兆瓦 第二期：15兆瓦	人民幣66元/噸	第一期：營運中 第二期：規劃中
江西	36	信豐垃圾焚燒發電廠	信豐 第一期：400噸 第二期：400噸	15兆瓦	人民幣85元/噸	營運中

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的主要項目

	地點	營運期
香港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及離島廢物轉運設施第二期延續合約	香港北大嶼山小蠔灣深水角徑、梅窩、長洲、坪洲、喜靈洲、榕樹灣、索罟灣和馬灣	10年
曲陽縣城鄉環衛和生活垃圾壓縮轉運及處理項目	河北曲陽	25年
易縣生活垃圾轉運站項目	河北易縣	25年
羅定市城鄉生活垃圾外運處置項目	廣東羅定	3年
信宜市農村生活垃圾收運市場化項目	廣東信宜	3年
天府機場(蒲都)高速公路日常養護勞務合作項目	四川成都	5年
城市管家服務特許經營項目	安徽碭山	25年

公司里程碑

第一季 2024年

- 中標安徽省碭山縣城市管家服務特許經營項目，服務期為25年，合同金額為人民幣1,795百萬元，為本集團首個於安徽省環衛項目
- 承接運營香港北大嶼山與離島廢物轉運站，並啟動一系列技改升級



第二季 2024年

- 13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獲中國國家能源局頒發合共3,331,857張綠色電力證書(GEC)
- 1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獲得核證碳減排標準(VCS)自願減排量(VCUs) 240,980噸



主席 報告



主席報告

粵豐環保積極探索戰略轉型之路，在穩固垃圾焚燒發電核心業務的基礎上，戰略性地向上下游環境衛生服務領域延伸，力求實現全產業鏈的協同發展，以實際行動踐行綠色發展理念，為行業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致各位尊貴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呈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中期業績。

2024年上半年，國內外環境依然錯綜複雜，美元利率持續高企、全球地緣政治局勢緊繃，加之美國步入總統大選年，構成了多重挑戰。國內則處於經濟增長速度換擋、結構調整陣痛及前期政策消化「三期疊加」的關鍵時期，經濟發展面臨速度轉換的重要節點。

在此背景下，環保行業同樣承受著增長動力減弱與國家補貼減少的雙重壓力。然而，國家仍然積極推進「碳達峰、碳中和」戰略目標，並發佈了《關於加快構建廢棄物循環利用體系的意見》、《2024-2025年節能降碳行動方案》等一系列重磅政策，旨在全方位提升固廢處理與綜合利用能力，構建覆蓋城鄉、高效運行的環境基礎設施網路，持續推動生態環境品質的優化，同時為固廢資源化利用提供了政策指導。此外，國務院辦公廳的相關舉措也旨在加速構建廢棄物循環利用體系，為固廢處理行



主席報告

業明確了發展方向，促進了產業鏈條的深化與升級。同時，「無廢城市」建設作為國家層面的重點工程，強調從源頭減少固體廢物產生並促進資源化利用，將直接推動環衛市場對先進固廢處理技術的需求，加速了環衛市場的市場化進程。2024年上半年出台的固廢行業政策涵蓋了生態保護、節能降碳、資源化利用、資訊化管理等多個方面，不單為固廢處理行業的發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和保障，更將有助於推動固廢處理行業的創新發展和可持續發展。

面對固廢行業的重重挑戰與機遇，粵豐環保作為國內領先的垃圾焚燒發電企業和城市綜合環境及衛生服務提供商，砥礪前行，展現經營韌性。期內，我們堅定不移地聚焦提質增效，通過精細化管理提升運營效率，通過市場拓展與戰略合作拓寬業務邊界。同時，粵豐環保積極探索戰略轉型之路，在穩固垃圾焚燒發電核心業務的基礎上，戰略性地向上下游環境衛生服務領域延伸，力求實現全產業鏈的協同發展，以實際行動踐行綠色發展理念，為行業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財務表現

2024年上半年，集團的收入較去年同期下跌28.5%至2,130.4百萬港元，總收入下跌主要由於集團去年仍有建設收入，但該等項目於去年已投產，期內沒有新建項目而不再產生建設收入所致。集團期內淨利潤較去年同期下跌29.4%至45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不再產生建設收入所致。然而，集團毛利率和EBITDA利潤率分別由38.0%上升至48.5%及由48.5%上升至62.0%，主要由於集團收入不再包含毛利率較低的建設收入，更有效反映集團來自運營的毛利率和EBITDA利潤率。同時，隨著集團大部份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已投產，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達613.1百萬港元，而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亦減少1.1個百分點至63.2%，反映集團的財務狀況更趨穩健。

業務回顧

2024年上半年，面對複雜多變且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集團展現出卓越的經營韌性和戰略定力。隨著垃圾焚燒發電行業進入存量市場，集團聚焦於存量項目的自動化及精細化管理，通過深化經營管理，提升運營效率，達至降本增效，增強集團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運營能力。在持續深耕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同時，集團充分利用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地理佈局優勢，積極構建並推動產業鏈上下游的協同發展，為集團在環衛業務領域的突破奠定了堅實基礎。

主席報告

集團的垃圾焚燒發電業務於期內有序發展，保持穩健。截至2024年6月30日，集團共營運33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達43,690噸。此外，集團無害化處理垃圾約8,699,577噸，同比增長7.6%；利用綠色能源發電3,225,219,000千瓦時，同比增加4.7%；節約標準煤數量按年增長6.4%至844,000噸；減排二氧化碳當量按年上升18.5%至4,787,000噸。

近年，集團積極拓展環衛領域，並於期內成功進軍安徽省，中標約人民幣1,795百萬元的碭山縣城市管家服務特許經營合同，標誌著集團在環衛業務上的重大突破與實力提升，同時也為提升當地城市環境衛生水準和促進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作出了積極貢獻。此外，集團在2024年3月亦正式承接了為期10年的香港廢物轉運站合同，為在香港地區深化環保產業鏈佈局、開啟發展新篇章奠定了堅實基礎。

集團一直視可持續發展為企業發展的戰略目標之一，致力於通過不斷的創新與實踐，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理念深度融入決策與運營的每一個環節，積極履行環境和社會責任，推動社會可持續發展。期內，集團再度於中國公益節榮獲「責任品牌獎」及「ESG先鋒企業獎」、於香港品質保證局舉辦的「香港綠色和可持續貢獻大獎2024」中獲得「ESG披露貢獻先鋒大獎」殊榮，彰顯了集團在公益、環境、社會和管治方面的傑出貢獻。

除了在環保領域的貢獻受到肯定外，集團以卓越的投資者關係工作和出色的行業表現也贏得廣泛讚譽。期內，集團於國際權威財經雜誌《機構投資者》「2024年度亞洲最佳管理團隊」中獲選為「受尊崇企業」，同時囊括了公用事業及替代能源組別23項排名，彰顯了集團卓越的投資者關係管理能力，也深刻體現了公司治理水準的高度與深度。此榮譽是對粵豐環保長期以來堅持透明溝通、積極回應投資者關切、持續優化治理結構的充分肯定。

展望

2024年，我國加快推進經濟發展走向綠色化、低碳化的高品質轉型。在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和「十四五」規劃藍圖的引領下，「無廢城市」建設等利好政策的穩步推進，助力固廢處理市場需求擴大與領域擴展，有效推動環保產業鏈上下游的深度融合與延伸，為行業的全面升級與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主席報告

粵豐環保將積極響應國家綠色低碳發展戰略，深耕垃圾焚燒發電領域，以項目質量提升為引擎，強化精細化管理策略，驅動運營效能的顯著提升。同時，我們積極探索技術創新路徑，力求實現效率的最優化，展現行業領先的科技實力。依託粵港澳大灣區之區域優勢，粵豐環保將精準聚焦市場、規模與區域三大發展方向，力求在多個維度實現突破性發展。我們致力於構建全產業發展，不斷拓展上下游業務版圖，深化「環衛一體化」服務內涵，並升級智慧城市管理業務，以最大化各業務鏈條的協同，優化資源配置，提升市場競爭力，為粵豐環保的可持續健康發展注入新動力，引領我們邁向更加綠色、高效、智慧的未來。

今年是粵豐環保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第十年，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一直以來給予我們堅定信任與不懈支持的全體股東、業務夥伴及各界持份者致以最誠摯的感謝。十年風雨同舟，我們攜手共進，共同守護綠色生態，為社會奉獻清潔能源。展望未來，粵豐環保將繼續秉承「團結勤奮、篤行勵志、精益求精」的企業文化精神，砥礪奮進，在高品質發展的道路上不斷創新突破，為構建綠色、可持續的未來貢獻力量，共創輝煌新篇章！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24年8月21日



管理層 討論 與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的公司文化

使命／目的：守護綠色生態•奉獻清潔能源

「保護生態環境，促進人類社會永續發展」為本企業的生存之本和事業追求。

願景：成為最值得尊敬和信賴的環保企業

本公司致力打造一條有價值的環保產業生態鏈，並堅持以精湛的技術、精細的管理、精準的定位和精益求精的追求，為社會承擔責任、創造價值，為行業樹立標桿，為股東創造效益，為員工提升從業自豪感。

核心價值觀：誠信•責任•和諧•共贏

誠信：我們要堅持誠實守信於股東、客戶、員工、社會。這是為人之本、經營之道、立足之基。

責任：包含社會責任、企業責任、員工責任，無論我們擔任任何種角色，都要有責任意識和擔當精神。這是企業和個人的共同價值取向。

和諧：包含人類發展與生態環境的和諧、企業與社會的和諧、企業與股東、員工、客戶的和諧、員工與團隊以及員工與員工的和諧。

共贏：即企業與社會及相關方共贏。我們經營企業不僅要追求企業效益最大化，也要追求社會效益最大化，要回報股東、造福社會、成人達己，提升價值。

戰略

為了實現為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創造長期價值的目標，本集團專注於「焚燒+」增長戰略，旨在實現在財務和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方面的可持續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受地緣政治衝突、歐美選舉周期、美元利率走勢未明等因素影響，2024年上半年的國際政經環境仍複雜多變。另一方面，國內需求有待恢復，經濟回升向好基礎仍需鞏固，整體正於調整中優化與提質。

宏觀環境的不確定性對環保行業發展施加一定壓力，需面對市場飽和、增長放緩等重重挑戰。而國家仍然重視生態環境建設，其中包括中國政府出台《全面推進美麗中國建設的意見》提出大力發展綠色環保產業，注入發展動力；《推進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設備更新工作實施方案》提出推進環衛設施設備更新，帶動行業質量升級；《關於加快構建廢棄物循環利用體系的意見》強調發展資源循環利用產業，為高質量發展厚植綠色低碳根基。回顧期內，本集團積極應對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由「增量」轉為「存量」的變化，對現有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精細化和自動化水平進行優化和提升管理，於行業競爭加劇的背景下仍然保持高質、高效的表現。我們亦借助垃圾焚燒發電業務的佈局優勢，強化與環衛一體化業務的協同效應，促進全產業鏈業務的降本增效。

展望未來，粵豐將以新質生產力引領高端化、低碳化、數字化轉型。持續深挖固廢產業鏈價值，由垃圾焚燒發電業務的提質增效出發，提升精細化運營水平，有序推進技術創新，實現項目的數智化轉型；延伸環境衛生服務的深度及區域覆蓋，達成固廢全產業鏈的協同發展。本集團在適應行業新常態的同時，將跟隨國家的「雙碳」目標，繼續為綠色低碳發展作出貢獻。

整體表現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為2,130.4百萬港元，較2023年同期2,981.0百萬港元減少28.5%。售電及垃圾處理的收入為1,819.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1,736.5百萬港元增加4.8%。毛利率為48.5%（2023年同期：38.0%）。經營利潤為795.7百萬港元（2023年同期：945.9百萬港元）。EBITDA利潤率為62.0%（2023年同期：48.5%）。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445.0百萬港元（2023年同期：610.3百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18.3港仙（2023年同期：25.1港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回顧期內，本集團無害化處理垃圾量為8,699,577噸，較2023年同期8,082,573噸增加7.6%。本集團利用綠色能源發電3,225,219,000千瓦時，較去年同期3,079,463,000千瓦時增加4.7%，售出蒸汽量147,000噸，較去年同期52,000噸增加182.7%，節約標準煤844,000噸，以及抵消二氧化碳當量排放4,787,000噸⁽¹⁾。

I. 垃圾焚燒發電業務 項目及處理能力

於2024年6月30日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有36個項目，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達54,540噸。33個營運中項目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達43,690噸。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垃圾焚燒發電業務保持相對穩定。

下表載列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按地區劃分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明細：

	項目數量	每日城市生活 垃圾處理能力 (噸)
華南地區	22	32,790
中國西部地區	4	7,000
華東地區	4	7,650
華北及中國東北地區	5	6,300
華中地區	1	800
合計	36	54,540

附註：

- (1) 本集團根據《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中清潔發展機制的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方法，計算和抵消運營項目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方法涵蓋了發電中使用的化石燃料和焚燒城市生活垃圾時產生的二氧化碳當量及滲濾液處理過程中排放的甲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內按地區劃分的營運詳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華南地區	廣東省		
	無害化處理垃圾量(噸)	5,003,350	4,662,140
	發電量(兆瓦時)	1,923,628	1,815,276
	售電量(兆瓦時)	1,682,264	1,588,756
	廣西壯族自治區		
	無害化處理垃圾量(噸)	393,161	372,644
	發電量(兆瓦時)	149,734	146,346
	售電量(兆瓦時)	133,300	130,329
	貴州省		
無害化處理垃圾量(噸)	337,897	333,858	
發電量(兆瓦時)	130,697	125,329	
售電量(兆瓦時)	112,368	107,474	
中國西部地區	無害化處理垃圾量(噸)	846,864	747,402
	發電量(兆瓦時)	307,212	278,444
	售電量(兆瓦時)	265,219	236,279
華東地區	無害化處理垃圾量(噸)	1,106,866	1,049,851
	發電量(兆瓦時)	441,776	442,201
	售電量(兆瓦時)	360,816	366,534
華北及 中國東北地區	無害化處理垃圾量(噸)	836,601	721,086
	發電量(兆瓦時)	208,451	208,965
	售電量(兆瓦時)	171,503	176,460
華中地區	無害化處理垃圾量(噸)	174,838	195,592
	發電量(兆瓦時)	63,721	62,902
	售電量(兆瓦時)	56,477	54,889
合計	無害化處理垃圾量(噸)	8,699,577	8,082,573
	發電量(兆瓦時)	3,225,219	3,079,463
	售電量(兆瓦時)	2,781,947	2,660,721
	售出蒸汽量(噸)	147,000	52,000

附註：

- (1) 無害化處理垃圾量包括城市生活垃圾、污水及其他。
- (2) 發電量與售電量的差異源於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用電及輸電損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華南地區

於回顧期內，16間位於廣東省垃圾焚燒發電廠繼續帶來貢獻。惠東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正處於規劃階段。

於回顧期內，4間位於貴州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繼續帶來貢獻，而百色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正處於規劃階段。

中國西部地區

於回顧期內，4間位於四川省及雲南省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繼續帶來貢獻。

華東地區

1間位於山東省的垃圾焚燒發電廠、1間位於上海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及2間位於江蘇省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於回顧期內繼續帶來貢獻。

華北及中國東北地區

2間位於河北省、1間位於遼寧省及1間位於山西省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於回顧期內繼續帶來貢獻。曲陽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正處於規劃階段。

華中地區

1間位於江西省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於回顧期內繼續帶來貢獻。

II. 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透過粵展及四川佳潔園於四川省、廣西壯族自治區、河北省及廣東省營運27個環衛一體化項目。於2024年1月，集團中標安徽省碭山縣城市管家服務特許經營項目，服務期為25年，屬集團首個安徽省環衛項目。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營運22個（於2023年12月31日：23個）環衛一體化項目。在香港，本集團透過莊臣（領先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在香港提供廣泛環境衛生服務。該等項目於回顧期內繼續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已簽約3個位於四川省、安徽省及廣東省的填埋場修復項目。於2023年3月13日，粵豐粵展固體與達州上實訂立為期三年的廢物處理服務協議，據此，粵豐粵展固體將約200,000噸廢物自填埋場運往達州垃圾焚燒發電廠，將達州垃圾焚燒發電廠產生的固化飛灰於填埋場處理，並對填埋場的防滲薄膜進行檢修。

於2023年7月28日，由本公司主導的粵豐 — 保華聯營獲授香港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及離島廢物轉運設施(「離島廢物轉運設施」)第二期延續合約，項目年期為10年。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位於香港北大嶼山小蠔灣深水角徑，離島廢物轉運設施則由七個較小型廢物轉運設施組成，分別位於梅窩、長洲、坪洲、喜靈洲、榕樹灣、索罟灣和馬灣。該項目於回顧期內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回顧期內，中洲環保主要在中國從事垃圾焚燒產生的爐渣處理，繼續為本集團帶來貢獻。東莞新東粵處理了66,169噸固化飛灰，繼續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財務業績分析

收入

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入較去年同期下跌28.5%至2,130.4百萬港元，總收入下跌主要由於2024年上半年沒有確認建設收入，而去年同期則確認了997.2百萬港元所致。本集團大部分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已投產，而隨著垃圾焚燒發電行業已進入成熟階段新增項目減少。然而，來自售電、垃圾處理費及環境衛生及其他服務收入(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收入於2024年上半年合計達2,037.4百萬港元，較2023年同期上升7.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
售電收入	1,276,758	59.9%	1,219,438	40.9%
垃圾處理費收入	542,379	25.5%	517,052	17.3%
項目建設服務收入	—	0.0%	997,198	33.5%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財務收入	93,073	4.4%	96,181	3.2%
環境衛生及其他服務收入	218,232	10.2%	151,152	5.1%
總計	2,130,442	100.0%	2,981,021	100.0%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
華南地區	1,568,254	73.6%	1,508,802	50.6%
華中地區	54,143	2.5%	56,654	1.9%
中國西部地區	108,870	5.1%	108,649	3.6%
華北及中國東北地區	245,509	11.5%	797,328	26.8%
華東地區	153,666	7.3%	509,588	17.1%
總計	2,130,442	100.0%	2,981,021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維護成本、折舊及攤銷、僱員及相關福利費用、環保費用和建設成本。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從2023年的1,847.8百萬港元減少40.7%至2024年的1,096.6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2024年沒有確認建設成本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毛利達1,033.8百萬港元，較2023年的1,133.2百萬港元減少8.8%。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項目建設服務減少所致。2024年上半年營運相關(包括售電及垃圾處理營運及環境衛生及其他服務)的毛利合計為940.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8.0%。

本集團毛利率從2023年同期的38.0%上升至2024年上半年的48.5%。該上升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售電及垃圾處理營運增加佔比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服務性質劃分的毛利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
售電及垃圾處理營運	860,750	83.3%	811,181	71.6%
項目建設服務	—	0.0%	166,200	14.6%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財務收入	93,073	9.0%	96,181	8.5%
環境衛生及其他服務	80,025	7.7%	59,641	5.3%
總計	1,033,848	100.0%	1,133,203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服務性質劃分的毛利率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毛利率	2023年 毛利率
售電及垃圾處理營運	47.3%	46.7%
項目建設服務	—	16.7%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財務收入	100.0%	100.0%
環境衛生及其他服務	36.7%	39.5%
本集團毛利率	48.5%	38.0%

一般及行政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僱員及相關福利費用、營銷、招待及差旅費用、折舊及攤銷、研究及開發費用、辦公室費用及其他。

一般及行政費用由2023年同期的278.8百萬港元增加25.7%至2024年上半年的35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營運中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增加、配合創新及數字化而增加的研究及開發費用及隨應收賬款結餘增加趨勢而增加應收賬款減值所致。

經考慮智能停車行業的行業狀況及經營環境的變化，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智能停車業務相關的商譽、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應收款錄得總額51.9百萬港元的減值虧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負債6.1百萬港元轉回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2023年同期：無)。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遞延政府補助攤銷及其他。其他收入由2023年同期的103.4百萬港元增加31.5%至2024年當期的135.9百萬港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營運項目可享有增值稅退稅。

其他虧損 — 淨額

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23.6百萬港元，而2023年同期的其他虧損淨額則為1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24年當期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導致錄得匯兌虧損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利息費用 — 淨額

利息費用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費用(扣除利息收入)。利息費用淨額由2023年同期的310.9百萬港元增加7.8%至2024年當期的335.2百萬港元。利息費用增加主要由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上升導致境外借款利率增加及財務成本因2024年當期沒有在建工程而不符合條件資本化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利潤

回顧期內，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利潤由2023年的74.2百萬港元增加8.0%至2024年的80.2百萬港元。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由2023年同期的68.5百萬港元增加29.1%至2024年當期的88.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若干營運中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由2023年的全面免稅在2024年轉為減半徵稅或由2023年的減半徵稅在2024年轉為沒徵稅減免導致即期所得稅增加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由2023年同期的610.3百萬港元減少27.1%至2024年當期的445.0百萬港元。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12月29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包括普通股。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財務資源**

回顧期內，本集團從經營項目所得的現金為959.9百萬港元(2023年同期：884.0百萬港元)。根據BOT安排建設若干垃圾焚燒發電廠預付及已使用的現金淨額為346.8百萬港元(2023年同期：499.1百萬港元)。因此，回顧期內經營活動所得的總現金淨額為613.1百萬港元(2023年同期：384.9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現金流源自營運活動及銀行貸款融資。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1,978.2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1,897.6百萬港元)。本集團奉行審慎原則以平衡風險水平及資金成本。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滿足未來項目發展的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借款情況

本集團合理地多樣化資金來源以優化其債務組合及降低融資成本。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13,922.3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13,945.1百萬港元)。該等銀行借款由若干資產質押及公司擔保作抵押。該等銀行借款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2023年12月31日：相同)及大部分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2023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9,973.8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9,668.7百萬港元)。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所產生的利潤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借款分析：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有期貸款部分 — 有抵押	11,127,402	11,496,916
一年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的有期貸款部分		
— 有抵押	2,057,627	1,653,179
— 無抵押	150,000	110,000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循環貸款 — 無抵押	587,304	685,000
銀行借款總額	13,922,333	13,945,095

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2024年6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為63.2%(2023年12月31日：64.3%)。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授信額度為16,340.9百萬港元，其中2,380.4百萬港元尚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且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借款成本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借款成本為346.9百萬港元（2023年同期：331.1百萬港元），增加15.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上升導致境外借款利率及利息費用增加所致。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利率介乎2.60%至7.95%（2023年同期：2.35%至7.03%）。

外匯風險

本集團旗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即該等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結算。此外，本集團銀行存款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銀行貸款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實體的外匯風險主要源於以人民幣計值之集團公司間之應收／應付結餘及短期循環銀行借款。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密切監控非人民幣借款及存款的比例，以管理相關外匯風險，並定期審查本集團淨外匯風險。

承擔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已獲授權但未訂約而有關BOT特許經營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建設成本的資本承擔分別為1,222.1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1,238.8百萬港元）及零（2023年12月31日：25.9百萬港元）。其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計提撥備而有關BOT特許經營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建設成本的資本承擔分別為242.3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230.8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244.5百萬港元）及有關注資予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資本承擔為61.1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65.4百萬港元）。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於2024年6月30日，控股股東並無質押其在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權益，以擔保本公司的債務或擔保本公司的保證或其他責任上支持。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未來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外，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附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購入。

資本開支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以權責發生制計算）（主要與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及投資物業有關）為460.1百萬港元（2023年同期：與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有關1,102.1百萬港元）。資本開支主要由銀行借款及經營活動產生的資金所支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然負債

於2020年7月6日，粵豐科維、簡陽市綠江生化有限公司(「簡陽綠江」)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配偶(統稱「擔保方」)與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支行(「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訂立一份連帶擔保協議，據此，擔保方各自同意為簡陽粵豐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00.0百萬元(等值767.0百萬港元)(相等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向簡陽垃圾焚燒發電廠提供的項目貸款總額)之擔保。擔保期限自貸款協議生效之日起至結束之日額外三年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6日的公告。有關貸款已於2024年6月24日全額償還。於2024年6月14日，簡陽粵豐與中國銀行簡陽支行就不超過人民幣671.0百萬元的銀行授信訂立銀行貸款協議，而本集團為有關授信提供人民幣335.5百萬元(等值362.9百萬港元)的公司擔保。截至2024年6月30日，有關貸款餘額為人民幣651.9百萬元(等值714.3百萬港元)。

本集團持有東莞新東元49%股權，而東莞新東元持有東莞新東清30%股權。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東莞新東清的銀行貸款提供公司擔保人民幣32.3百萬元(等值35.4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2.3百萬元(等值35.7百萬港元))。

本集團持有中洲環保40%股權。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就中洲環保的銀行貸款提供公司擔保人民幣69.9百萬元(等值76.6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69.9百萬元(等值77.1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四川上實持有30%股權。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就四川上實的銀行貸款提供公司擔保人民幣60.0百萬元(等值65.7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60.0百萬元(等值66.2百萬港元))。

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賬面總值為13,610.2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14,006.1百萬港元)的若干電力銷售、垃圾處理及環境衛生服務收入收費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以及受限制存款(2023年12月31日：相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信貸融資。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1年6月3日，本公司與粵星訂立補充租賃框架協議(「粵星補充租賃框架協議」)，以重續及修訂先前租賃框架協議(「粵星租賃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期限自2021年7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202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屆滿。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交易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22年2月7日，為配合我們的運營及持續擴張，並更好地規管執行董事黎俊東先生控制的公司(包括粵星)向本集團提供的可供租賃的物業組合，本公司與粵星雙方同意終止粵星租賃框架協議及粵星補充租賃框架協議。於同日，本公司與三陽訂立租賃框架協議(「三陽租賃框架協議」)，據此，三陽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出租其及由其控制的公司(包括粵星)持有的若干商用物業作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中國的辦公室或其他用途，租期自2022年2月7日起至2025年2月6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自2022年2月7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2月6日止期間的交易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7日的公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三陽租賃框架協議支付的租金為5.0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7百萬港元)。

於2022年2月7日，本公司與粵豐節能科技訂立監督及審核服務協議(「MAS框架協議」)，據此，粵豐節能科技獲委聘就本集團於其垃圾焚燒發電廠中運營的機械的日常維護工作提供監督及審核服務，自2022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6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自2022年2月7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2月6日止期間的交易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7日的公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服務費為1.4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百萬港元)。

於2022年2月9日，本集團與上實寶金剛訂立運營管理協議，據此上實寶金剛委託本集團管理及營運寶山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截至2022年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交易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6.0百萬元、人民幣46.0百萬元、人民幣46.0百萬元及人民幣46.0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9日及2022年2月11日之公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管理服務收入為21.8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2.0百萬港元)。

於2022年9月10日，粵豐科維與達州佳境(擁有達州上實的100%股權)訂立運營管理協議，據此，達州佳境與達州上實委託粵豐科維自2022年9月10日至2026年12月31日管理及運營達州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於2023年3月13日，粵豐粵展固體與達州上實訂立廢物處理服務協議，據此，粵豐粵展固體將約200,000噸垃圾從填埋場運往達州垃圾焚燒發電廠，將達州垃圾焚燒發電廠產生的固化飛灰運往填埋場處理，以及檢測及修復填埋場的防滲膜，為期三年。達州垃圾焚燒發電廠運營管理協議及達州上實廢物處理服務協議於十二個月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須合併計算。截至2023年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與運營管理協議有關的交易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截至2023年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與廢物處理服務協議相關的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9日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運營管理服務收入及廢物處理服務收入分別為1.6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6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百萬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以上各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股東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寬減及豁免。

人力資源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7,240名僱員，當中105名為管理人員。以地域分佈而言，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分別聘有7,202名及38名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僱員的資歷、工作經驗、工作性質及表現，以及參考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亦為香港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12月29日（即上市日期）生效，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已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僱員（包括董事）作為表現獎勵。於2023年12月31日及於2024年6月30日，2,5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於回顧期內，薪酬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337.4百萬港元（2023年同期：312.8百萬港元）。

於2019年5月3日，本公司已採納合資格人士將有權參與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為(i)認可合資格人士的貢獻及向彼等提供獎勵以留住彼等繼續協助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及(ii)吸引合適人才以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本公司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已就此訂立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3日及2019年5月9日的公告。

本公司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為聯屬公司提供符合上市規則第13.16條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22條披露要求的任何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本公司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給予某實體符合上市規則第13.13條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20條披露要求的貸款。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後發生以下事項：

於2024年7月7日，瀚藍環境股份有限公司（「瀚藍環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一份公告，內容有關其透過瀚藍環境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瀚藍（香港）環境投資有限公司（「瀚藍」）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潛在資產收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瀚藍日期為2024年7月7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7日的公告、瀚藍日期為2024年7月8日的澄清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9日的澄清公告。

於2024年7月22日（交易時段後），瀚藍要求，在滿足若干先決條件的前提下，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對本公司進行建議私有化。交易涉及向計劃股東支付現金以註銷股份及撤銷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建議私有化」）。倘計劃得以實施，要約人將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每股股份4.90港元。有關建議私有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瀚藍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2日的聯合公告。

於2024年7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現金人民幣130.4百萬元（等值約142.9百萬港元）出售於粵豐粵展環境管理（廣東）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數100%權益。

於2024年7月22日（交易時段後），(i) 粵豐科維（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臻達發展有限公司（「臻達」）（一名控股股東）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粵豐科維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臻達有條件同意收購一間將於中國註冊成立為粵豐科維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公司的全部股權；(ii) 本公司與臻達訂立粵豐科技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臻達有條件同意收購粵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及(iii) 億豐發展有限公司（「億豐」）（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臻達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億豐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臻達有條件同意收購本公司的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K VII (BVI) Limited及KK VIII (BVI) Limited的全部股權。該等交易構成建議私有化項下的特別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2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7日的補充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0日的補充公告。

於2024年7月31日，本公司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私有化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31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自2023年12月31日起變更

除上文及本中期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項下所披露的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資料並無其他重大變更。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9港仙)。

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的進展

茲提述招股章程第190頁本公司承諾於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內披露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糾正若干建設相關牌照及許可證瑕疵的情況，直至東莞粵豐取得所有建設相關牌照及許可證為止。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積極與東莞市人民政府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合作以便取得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建設相關牌照及許可證。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仍在辦理申請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建設相關牌照及許可證。

企業管治

本公司始終致力於提升企業管治水平，視企業管治為股東創造價值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公司參照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建立由股東大會、董事會、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有效制衡、獨立運作的現代公司治理架構。本公司亦採納企管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面臨的已識別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詳情載於本公司2023年年報。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已向本公司確認，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設有5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除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外，其他各委員會之主席及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成員直至2024年6月21日，而自2024年6月21日起，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成員。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上載於公司網站(www.canvestenvironmen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董事會不時會適當地對有關職權範圍作出修訂。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陳錦坤先生擔任主席，並由陳錦坤先生、沙振權教授和李頌華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定期會見外聘核數師以討論任何審核期間關注的問題。審核委員會須在提交董事會前審閱中期報告及年報。審核委員會在審核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報時，不僅關注會計政策及措施變化的影響，亦會關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的要求的合規情況。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責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視建議外聘核數師獲許可提供的與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報告程序提出建議、監督本集團內控程序及檢討和監察本公司的檢舉政策的合規性。

企業管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主要工作如下：

- 審閱及討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年報、本集團採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內部監控相關事宜；及
- 審議本公司續聘之外聘核數師及其獨立性及審視建議外聘核數師獲許可提供的與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

審核委員會聯同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根據有關審閱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了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外聘核數師已出席上述會議，並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審計及財務報告相關之事宜。

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或本公司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而言，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出現意見分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連同本集團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履行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責的資源是否充足並與彼等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沙振權教授擔任主席，並由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和李頌華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建立一套正式透明之程序向董事作出建議；(ii)向董事會建議每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條款；(iii)參考由董事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方針檢討及批准按表現發放之薪酬；(iv)根據購股權計劃考慮及批准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v)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vi)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vii)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及(viii)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企業管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進行下列主要工作：

- 董事及管理團隊的績效評估；及
- 大致檢討及討論關於董事及管理團隊之薪酬組合。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曾由沙振權教授擔任主席，並由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和李頌華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ii)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iv)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進行下列主要工作：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以確保其達至專長、技能及經驗的平衡並符合本集團業務的要求；
- 就本公司於2024年6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重選連任之事宜提供意見；及
- 評核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陳錦坤先生擔任主席，並由陳錦坤先生、李詠怡女士、沙振權教授和李頌華先生組成。

董事會轉授企業管治委員會實施企業管治職能。企業管治職能包括(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措施；(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制訂、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iv)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措施，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向董事會報告有關事宜；(v)檢視本公司對企管守則之合規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vi)跟進董事會確定的其他主題。

企業管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主要工作如下：

- 檢討及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措施；及
- 檢討本公司對上市規則附錄C1的遵守情況。

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又稱ESG及氣候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黎俊東先生、沙振權教授及鍾國南先生，主席為黎俊東先生。呂定昌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由2024年6月21日起生效。鍾國南先生獲委任為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6月21日生效。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a)對本集團的經營戰略、可持續發展方針及可持續發展領域相關政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b)對本集團環境及社會責任和可持續發展領域的文化、管理框架、事務、風險管理、能力建設等方面進行指導、評估、監督，使其持續優化，並就相關工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c)識別、評估、管理和響應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和可持續發展相關議題，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d)監察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可持續發展報告的重大判斷。委員會應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i)可持續發展報告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ii)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iii)因內部審核或第三方驗證而出現的重大調整；(iv)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v)是否參考主要的國際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守則；(vi)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審閱本集團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和指標所推行的可持續發展和 ESG策略以及匯報績效的進展；(f)就上市規則附錄C2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適用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g)研究其他由董事會不時界定的課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主要工作如下：

- 審閱及討論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電廠、提供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以及綜合智慧城市管理服務的ESG及氣候變化相關的重大議題；及
- 審閱及與外部顧問討論可持續發展報告對上市規則附錄C2的遵守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就董事資料變動所作出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本公司2023年年報日期後須就董事資料變動所作出之披露如下：

呂定昌先生（「呂先生」）由於其他公務安排，彼已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並由2024年6月21日起生效。於呂先生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國南先生獲委任為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6月21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1日之公告。

由於本集團職務調整，袁國楨先生（「袁先生」）已辭任本集團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2024年9月12日起生效。袁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張超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2024年9月12日起生效。張先生的履歷已在本公司2023年年報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中披露。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2日的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章程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向其股東發送本公司日後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並僅應股東要求時發送印刷本的公司通訊，有關安排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股東於2024年6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對上市規則作出的相關修訂（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及(i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修訂更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條文的內務改進。

本公司之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anvestenvironmen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查閱。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6至68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and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選定的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擬備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4年8月21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6	2,130,442	2,981,021
銷售成本	7	(1,096,594)	(1,847,818)
毛利		1,033,848	1,133,203
一般及行政費用	7	(350,543)	(278,840)
其他收入	8	135,918	103,392
其他虧損 — 淨額	9	(23,553)	(11,858)
經營利潤		795,670	945,897
利息收入	10	11,682	7,773
利息費用	10	(346,873)	(318,644)
利息費用 — 淨額	10	(335,191)	(310,871)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利潤		80,156	74,205
除所得稅前利潤		540,635	709,231
所得稅費用	11	(88,458)	(68,545)
期內利潤		452,177	640,686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45,035	610,271
非控制性權益		7,142	30,415
		452,177	640,686
每股盈利			
— 基本(每股以港仙呈列)	12(a)	18.3	25.1
— 攤薄(每股以港仙呈列)	12(b)	18.3	25.1

第44至68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利潤	452,177	640,686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83,246)	(234,866)
出售聯營公司時撥回匯兌差額	(2)	—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83,248)	(234,86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68,929	405,820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64,655	383,786
非控制性權益	4,274	22,034
	368,929	405,820

第44至68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資產使用權	14	441,982	452,272
投資物業		147,91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635,056	1,574,824
無形資產	16	14,678,792	15,015,890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		1,581,667	1,595,9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59	2,335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234,966	336,326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	18	3,067,479	3,137,542
		21,789,013	22,115,092
流動資產			
存貨		30,475	31,62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724,007	823,804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	18	275,936	277,098
應收賬款及票據	17	2,232,312	1,828,593
受限制存款	19	104,920	101,2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8,192	1,897,648
		5,345,842	4,960,064
總資產		27,134,855	27,075,156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24,395	24,395
股份溢價		2,640,551	2,640,551
其他儲備		935,385	863,561
保留盈利		5,984,782	5,770,016
		9,585,113	9,298,523
非控制性權益		388,712	370,154
總權益		9,973,825	9,668,677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1	11,127,402	11,496,9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889,035	908,020
遞延政府補助	22	167,461	174,8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048	11,765
		12,197,946	12,591,50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2,089,642	2,306,402
當期所得稅負債		66,303	48,103
銀行借款	21	2,794,931	2,448,179
遞延政府補助	22	12,208	12,294
		4,963,084	4,814,978
負債總額		17,161,030	17,406,479
總權益及負債		27,134,855	27,075,156
流動資產淨值		382,758	145,0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171,771	22,260,178

第44至68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結餘	24,395	2,640,551	(37,513)	704,944	1,009,155	(69,088)	4,861	(748,798)	5,770,016	9,298,523	370,154	9,668,677
全面收益												
期內利潤	—	—	—	—	—	—	—	—	445,035	445,035	7,142	452,177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80,378)	—	(80,378)	(2,868)	(83,246)
出售聯營公司時撥回匯兌差額	—	—	—	—	—	—	—	(2)	—	(2)	—	(2)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	—	(80,380)	445,035	364,655	4,274	368,929
轉撥法定儲備	—	—	—	—	152,204	—	—	—	(152,204)	—	—	—
已批准上年度之股息(附註13)	—	—	—	—	—	—	—	—	(78,065)	(78,065)	—	(78,065)
股息予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	—	(21)	(21)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	—	—	—	—	—	—	—	—	14,305	14,305
於2024年6月30日結餘	24,395	2,640,551	(37,513)	704,944	1,161,359	(69,088)	4,861	(829,178)	5,984,782	9,585,113	388,712	9,973,825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結餘	24,395	2,640,551	(37,513)	704,944	840,316	(68,366)	4,861	(577,941)	5,171,787	8,703,034	300,872	9,003,906
全面收益												
期內利潤	—	—	—	—	—	—	—	—	610,271	610,271	30,415	640,686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226,485)	—	(226,485)	(8,381)	(234,866)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	—	(226,485)	610,271	383,786	22,034	405,820
轉撥法定儲備	—	—	—	—	60,832	—	—	—	(60,832)	—	—	—
已批准上年度之股息	—	—	—	—	—	—	—	—	(114,658)	(114,658)	—	(114,658)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	—	—	—	—	(722)	—	—	—	(722)	(4)	(726)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	—	—	—	—	—	—	—	—	20,705	20,705
於2023年6月30日結餘	24,395	2,640,551	(37,513)	704,944	901,148	(69,088)	4,861	(804,426)	5,606,568	8,971,440	343,607	9,315,047
代表：												
已宣派2023年中期股息 (附註13)									119,538			
其他保留盈利									5,487,030			
									5,606,568			

第44至68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利潤	540,635	709,23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項目建設服務收入	—	(997,198)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之財務收入	(93,073)	(96,181)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利潤	(80,156)	(74,2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221	75,791
無形資產攤銷	339,369	331,686
資產使用權攤銷	8,570	11,328
遞延政府補助攤銷	(6,134)	(6,294)
應收賬款減值	8,547	2,334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減值	1,182	2,92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4,58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528	—
無形資產減值	46,823	—
利息收入	(11,682)	(7,773)
利息費用	346,873	318,644
匯兌差額	25,713	17,150
出售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收益	(2,237)	(5,3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7	36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綜合時貨幣換算差額的影響)		
— 非流動預付款項	(47,493)	155,919
— 存貨	908	(3,706)
— 應收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335,037)	(325,604)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	138,949	134,894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9,564)	231,643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693,604	475,296
已付所得稅	(80,529)	(90,38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13,075	384,91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付投資按金	(6,364)	(210)
購買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	(3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及特許經營權	(326,920)	(363,8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499	91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所得款項	441	35,678
投資相關受限制存款(增加)/減少	(4,122)	640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32,372	13,559
收取合營公司股息	33,033	28,248
收購附屬公司	—	(17,568)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9,205	—
向聯營公司注資	—	(75,936)
合營公司減少註冊資本	551	—
已收取銀行存款利息	9,920	8,162
資本化之開發項目成本	(1,771)	(4,209)
定期存款減少	—	2,08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3,156)	(373,352)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505,922	938,721
償還銀行借款	(1,467,624)	(601,580)
已付利息	(330,024)	(322,466)
租賃付款 — 本金部分	—	(2,751)
租賃付款 — 利息部分	—	(16)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14,305	20,705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	(726)
派付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21)	—
融資相關受限制存款減少／(增加)	204	(4,36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7,238)	27,5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2,681	39,08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7,648	1,809,883
貨幣換算差額	(12,137)	(32,52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8,192	1,816,444

第44至68頁之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1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項法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電(「垃圾焚燒發電」)廠、提供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以及綜合智慧城市管理服務。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為單位呈列。董事會已於2024年8月21日批准刊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般所包括之所有附註。因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細閱。

重大事件及交易

(a) 出售聯營公司

於2024年4月27日，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19,380,000元(等值21,378,000港元)，就出售25.5%粵豐國業環保投資(廣東)有限公司(「粵豐國業」)股權簽訂買賣協議。出售完成後，粵豐國業將不會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b) 智能停車業務的非金融資產減值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就有關智能停車業務的非金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47,351,000港元(見附註16)。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列之估算所得稅、投資物業以及採納新訂和已修訂的準則外，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見有關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致。除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後以公允值列賬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依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估算所得稅

中期期間的所得稅乃按照適用於預期年度總盈利的稅率計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會計政策 (續)**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的土地及建築物的權益(包括使用權資產)。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值計量，當中包括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能反映報告期末市場情況的公允值列賬。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多項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於本報告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之劃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以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以前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亦預期不會對本期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準則修訂

若干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已頒佈但於2024年1月1日開始之期間尚未生效，本集團亦無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早採納。

準則	主題	於下列日期或 其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新準則)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的披露 (新準則)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公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4 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報告資產和負債以及收支的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在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包括所有須於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財務風險管理資料以及披露事項，並應連同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結日起，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5.2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將不能履行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清償金融負債的責任風險有關。就結算應付賬款及融資責任以及現金流量管理而言，本集團面對流動資金風險。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總計約613,075,000港元(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84,914,000港元)，包括就建設 — 經營 — 移交(「BOT」)安排下建設垃圾焚燒發電廠所使用之經營現金淨額約346,797,000港元(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99,069,000港元)。撇除BOT安排下建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經營現金流出，本集團之經營活動產生現金約959,872,000港元(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83,983,000港元)。本集團目標是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已承諾的信貸額度以應付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透過審慎監察長期金融負債的預定償還款項及預測在日常業務中的現金流入及流出管理流動資金需求。現金需求淨額將與可動用借貸融資比較以確定餘額或任何不足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5.2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分析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不包括法定負債)的合約到期日。下表披露的款項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於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合約 現金流量 千港元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包含利息)	3,358,434	4,070,012	3,697,816	4,986,996	16,113,25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54,501	—	—	—	1,854,501
	5,212,935	4,070,012	3,697,816	4,986,996	17,967,759
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					
銀行借款(包含利息)	3,108,609	4,635,302	3,551,338	5,210,245	16,505,49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53,608	—	—	—	2,053,608
	5,162,217	4,635,302	3,551,338	5,210,245	18,559,102

5.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有關。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由銀行借款產生。大部分銀行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風險。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倘銀行借款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期內除稅後利潤及全面收益將因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增加／減少而減少／增加約65,384,000港元(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6,123,000港元)。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利率變動於資產負債表日發生，並用於資產負債表日存在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銀行借款釐定。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以及若干銀行借款以固定利率計息，因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由於本集團之所有以固定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借款均屬短期性質，故此不時之利率變動被視為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5.4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結算。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將產生外匯風險。

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措施將貨幣換算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通過對其外匯淨值進行定期審閱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以港元為功能貨幣之實體的外匯風險主要源於以人民幣計值之集團公司之間應收／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於2024年6月30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利潤及全面收益將因匯兌虧損減少／增加而增加／減少約18,166,000港元(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666,000港元)。此分析不計入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換算為集團呈報貨幣時產生之差異。

5.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目標是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提供回報及利益，以及保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作出調整。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或取得銀行及其他借款。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續)**5.5 資本風險管理 (續)**

本集團按淨債務佔總資本比率基準監控資本。淨債務乃按銀行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乃按總權益(如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加淨債務計算。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佔總資本比率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款總額(附註21)	13,922,333	13,945,09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8,192)	(1,897,648)
淨債務	11,944,141	12,047,447
總權益	9,973,825	9,668,677
總資本	21,917,966	21,716,124
淨債務佔總資本比率	54%	55%

於2024年6月30日，7,938,181,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7,872,513,000港元)的銀行借款須符合若干財務比率之契諾。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有關之銀行借款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會定期監察有關契諾之遵行情況。

5.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以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應收賬款及票據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受限制存款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銀行借款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執行董事被視作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總體上以單一分部經營及管理——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建設及營運(2023年：相同)。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處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在中國產生且絕大部分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2023年：相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力銷售收入	1,276,758	1,219,438
垃圾處理費	542,379	517,052
項目建設服務收入	—	997,198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之財務收入	93,073	96,181
環境衛生及其他服務收入	218,232	151,152
	2,130,442	2,981,021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其中1個(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個)客戶的有關交易各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最大單一客戶的收入總額約為390,015,000港元，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最大單一客戶、第二大客戶及第三大客戶的收入總額分別約為590,812,000港元、384,599,000港元及376,460,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7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的費用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維護成本	98,090	101,618
環保費用	203,876	203,102
研究及開發成本	37,151	29,354
應收賬款減值	8,547	2,334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減值	1,182	2,92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4,58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528	—
無形資產減值	46,823	—
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500	1,500
— 非審計服務	431	—
其他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68	348
— 非審計服務	217	149
僱員福利費用	337,443	312,804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221	75,791
— 無形資產	339,369	331,686
— 資產使用權	8,570	11,328
其他租賃費用*	6,357	6,141
捐款	1,298	1,145
項目建設服務確認的建設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	830,998

* 該費用與短期及低價值租賃有關，並直接計入費用，而不會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計量為租賃負債。

8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附註(i))	81,300	61,068
處理無害廢棄物收入	12,000	8,413
爐渣及廢料銷售	25,004	21,997
遞延政府補助攤銷(附註(ii))	6,134	6,294
政府補貼(附註(iii))	989	1,381
其他	10,491	4,239
	135,918	103,39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8 其他收入(續)

附註：

- (i) 該金額指本集團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享有的增值稅退稅。收取有關退稅概無附帶尚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本集團概不保證未來將繼續收取該等退稅。
- (ii) 政府補助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建設基礎設施有關。收取有關政府補助概無附帶尚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 (iii)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政府補貼主要指收到中國若干政府機構為支持企業發展及穩定崗位的補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同)。有關政府補貼概無附帶尚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本集團概不保證未來將繼續享受該等政府補貼。

9 其他虧損 — 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收益(附註)	2,237	5,3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7)	(36)
匯兌虧損 — 淨額	(25,713)	(17,150)
	(23,553)	(11,858)

附註：

於2024年4月27日，本集團就出售粵豐國業的全部權益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9,380,000元(等值21,378,000港元)，出售聯營公司收益為2,237,000港元。

於2023年2月13日及2023年2月14日，本集團分別就出售莘縣南一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及衡陽粵豐環建電力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現金代價合計為人民幣32,582,000元(等值36,935,000港元)，出售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收益為5,328,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0 利息收入及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費用	(346,873)	(331,050)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	(16)
減：於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	12,422
	(346,873)	(318,64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682	7,773
利息費用 — 淨額	(335,191)	(310,871)

11 所得稅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0,447	72,858
香港利得稅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100,447	72,858
遞延所得稅	(11,989)	(4,313)
所得稅費用	88,458	68,545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源自香港的預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惟本集團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可獲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該附屬公司之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計稅，餘下的應課稅溢利仍按16.5%的稅率計稅。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同)。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產生自或源自中國的應評稅利潤按25%稅率繳稅，惟部分附屬公司可享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收優惠，其項目由錄得首次營運收入的稅務年度起連續三個年度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隨後三個年度獲減半徵收稅款。

同時，若干於中國西部地區營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財政部、稅務總局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印發《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3號公告)於2021年至2030年可享15%優惠稅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同)。

此外，若干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獲批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15%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1 所得稅費用(續)

附屬公司	適用稅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東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 一期項目	15%	15%
— 二期項目	15%	12.5%
東莞市科偉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 一期項目	15%	15%
— 二期項目	15%	15%
黔西南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 一期項目	15%	15%
— 二期項目	15%	15%
來賓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15%	15%
中山市廣業龍澄環保有限公司		
— 二期項目	0%	0%
北流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9%	4.5%
陸豐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25%	12.5%
信豐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7.5%	7.5%
信宜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12.5%	12.5%
茂名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12.5%	12.5%
棗莊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12.5%	12.5%
棗莊粵豐環保有限公司	0%	0%
韶關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12.5%	0%
徐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12.5%	0%
德宏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7.5%	0%
營口粵豐電力環保有限公司	12.5%	0%
保定粵豐科維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12.5%	0%
清遠市中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12.5%	0%
臨汾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0%
祥雲盛連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0%
黔東南州黎平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0%
靖江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0%
泰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0%
保定易縣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0%
惠州仲愷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2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2 每股盈利**(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扣除庫存股份及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445,035	610,271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2,429,441	2,429,441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8.3	25.1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轉換下，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擁有1類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購股權(2023年：相同)。就購股權而言，已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可按公平值(按期間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場價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所得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轉換與未行使購股權有關之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盈利沒有產生攤薄影響。

13 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4.9港仙)。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119,538,000港元並無於2023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確認為應付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2港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4.7港仙)已於本公司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隨後於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78,065,000港元已於2024年6月30日確認為應付股息。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4 資產使用權

	自用租賃土地 千港元	自用辦公室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2024年1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452,272	—	452,272
攤銷(附註7)	(8,570)	—	(8,570)
貨幣換算差額	(1,720)	—	(1,720)
於2024年6月30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441,982	—	441,982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2023年1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473,089	2,648	475,737
增加	36	—	36
攤銷(附註7)	(8,680)	(2,648)	(11,328)
貨幣換算差額	(4,729)	—	(4,729)
於2023年6月30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459,716	—	459,716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2024年1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574,824
添置	158,479
出售	(576)
折舊(附註7)	(86,221)
減值虧損(附註7)	(528)
貨幣換算差額	(10,922)
於2024年6月30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1,635,056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2023年1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158,951
添置	271,117
出售	(127)
折舊(附註7)	(75,791)
貨幣換算差額	(20,063)
於2023年6月30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1,334,08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6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特許 經營權 千港元	品牌 千港元	資本化之 開發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2024年1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210,990	14,778,048	11,182	15,670	15,015,890
來自BOT安排的添置	—	151,986	—	—	151,986
來自內部開發的添置	—	—	—	1,771	1,771
攤銷(附註7)	—	(337,929)	(558)	(882)	(339,369)
減值虧損(附註7)	(8,012)	(22,287)	—	(16,524)	(46,823)
貨幣換算差額	(1,452)	(103,100)	(76)	(35)	(104,663)
於2024年6月30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201,526	14,466,718	10,548	—	14,678,792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2023年1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214,050	14,334,214	12,476	8,927	14,569,667
來自BOT安排的添置	—	1,076,480	—	—	1,076,480
來自內部開發的添置	—	—	—	4,209	4,209
攤銷(附註7)	—	(330,860)	(572)	(254)	(331,686)
貨幣換算差額	(4,016)	(288,600)	(216)	(277)	(293,109)
於2023年6月30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210,034	14,791,234	11,688	12,605	15,025,561

16 無形資產(續)

由於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凱翔網絡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法達成管理預算，管理層認為有減值跡象並對歸屬於凱翔網絡的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凱翔網絡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此計算需使用假設。此計算乃按照管理層批准的財政預算而釐定的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並使用凱翔網絡於2024年及2025年的服務收入預計增長率分別約-28.7%及-10.1%(2023年12月31日：5年期間增長率6.7%)。經考慮有關凱翔網絡營運資產的預期剩餘可使用年期，預計服務收入增長率為0%(2023年12月31日：5年後增長率2.0%)。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凱翔網絡所使用的除稅前貼現率為18.0%(2023年12月31日：17.2%)。管理層以可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凱翔網絡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估計貼現率。根據減值測試，商譽減值虧損8,012,000港元已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

於2024年6月30日，由於本集團對智能泊車業務進行重組及規模縮減，管理層認為有減值跡象並對帳面值分別為38,811,000港元及7,875,000港元的若干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了減值測試。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中分別就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38,811,000港元及528,000港元(附註1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7 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特許經營權預付款項	234,599	191,202
按金及預付款項	367	145,124
	234,966	336,32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票據		
— 應收票據	1,555	—
— 應收賬款	2,257,871	1,847,160
— 減：應收賬款減值	(27,114)	(18,567)
	2,232,312	1,828,593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按金及預付款項	28,262	29,259
— 其他應收款項	231,064	263,875
— 可收回增值稅	496,222	557,626
— 減：其他應收款減值	(31,541)	(26,956)
	2,956,319	2,652,397
	3,191,285	2,988,723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透過違約概率法計算預期信貸損失以作減值分析。因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是中國地方政府及國有企業，預期違約概率根據可供比較的公司的已發佈信用評級估計。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可能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估算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前瞻性信貸風險信息的合理及可靠資訊。本集團認為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及工業增加值增長率是最相關的因素，並根據此因素在未來期間的預期變化相應地調整了歷史違約率。

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按照相同的信用風險特徵對應收賬款分組及考慮目前經濟情況，集體評估收回的可能性。對於已過期且金額重大的應收賬款則會單獨評估減值準備。於2024年6月30日，減值準備為27,114,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18,567,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7 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所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應收票據到期日為6個月內。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及扣除減值後的應收賬款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附註)	1,065,743	960,889
一至三個月	276,964	222,886
三至六個月	295,924	224,748
六個月以上	592,126	420,070
	2,230,757	1,828,593

附註：於2024年6月30日，結餘中的726,387,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621,909,000港元)為若干項目之政府上網電價補貼應收款項，並將於項目完成由中國財政部發佈的《關於開展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審核有關工作的通知》之政府行政程序後發單及支付。在正常營運週期下，由於收取該等由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由財政部設立並管理)提供資金的補貼須視乎相關政府機構向當地電網公司的資金分配情況而定，導致結算時間相對較長，亦不設還款到期日。

於2024年6月30日，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可退還的潛在項目投標保證金(2023年12月31日：相同)。

倘若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沒有顯著增加，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如若顯著增加，則按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於2024年6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為31,541,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26,956,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8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授出人」)訂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本集團須於特定期間內設計、建設、營運及管理位於中國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以下為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所產生的合約資產部分(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合約資產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	3,380,601	3,450,644
減：減值	(37,186)	(36,004)
	3,343,415	3,414,640
減：計入非流動資產款項	(3,067,479)	(3,137,542)
計入流動資產款項	275,936	277,098

當計量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預期信貸損失時，本集團按照相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分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與未發單之合約工作相關，其風險特徵實質上與同類合約的應收賬款相同。因此，本集團認為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損失率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的預期信貸損失率的合理估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透過違約概率法計算預期信貸損失以作減值分析。因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是中國地方政府及國有企業，預期違約概率根據可供比較的公司的已發佈信用評級估計及反映外部經濟影響的前瞻性資訊而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估算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前瞻性信貸風險信息的合理及可靠資訊。

於2024年6月30日，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的減值撥備被評定為37,186,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36,004,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9 受限制存款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受限制存款(以人民幣計值)	42,366	38,875
受限制存款(以港幣計值)	62,554	62,421
	104,920	101,296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40,960,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37,459,000港元)及63,960,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63,837,000港元)的受限制存款分別指就若干垃圾焚燒發電廠的BOT服務特許權安排及融資活動而質押的存款。於2024年6月30日，42,366,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38,875,000港元)存放於中國的銀行，資金匯付須遵守外匯監管。受限制存款的年利率為0.20%–2.75%(2023年12月31日：相同)。

20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股份數目	總計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6月30日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6月30日	2,439,541,169	24,395

(b) 購股權

於2015年4月24日，本公司董事會按於2014年12月7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若干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授予可以認購合共3,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各受讓人可支付1港元以示接納。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已獲接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可由授出日起十年內全數或部分行使。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3,000,000
— 行使價	每股4.39港元
— 購股權有效期	10年
— 行使期間	2015年4月24日至2025年4月23日

由授出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並無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已授出的購股權失效(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於2024年6月30日，購股權計劃下合共2,500,000份(2023年12月31日：2,500,000份)購股權仍尚未行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 股本及儲備 (續)**(c)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5月3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以表揚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旗下公司之僱員及董事)作出之貢獻並對彼等給予獎勵，藉此挽留彼等繼續協助本集團營運及發展，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股份獎勵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惟本公司董事會可決定提前終止。

本公司成立以合資格人士為受益人的信託並以該信託購買本公司股份並持有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本公司已委任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為信託人於獎勵期間內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根據信託持有的基金及資產。

於2019年7月17日，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10,10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37,513,000港元。

由採納日期至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獲批准刊發當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股份獎勵計劃確認以股本結算的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1 銀行借款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浮動利率		
有抵押銀行貸款	13,185,029	13,150,095
減：計入非流動負債項下款項	(11,127,402)	(11,496,916)
計入流動負債項下款項	2,057,627	1,653,179
計入流動負債項下之無抵押銀行貸款	356,000	795,000
按固定利率		
計入流動負債項下之無抵押銀行貸款	381,304	—
流動負債項下款項總計	2,794,931	2,448,179

於2024年6月30日，銀行借款以電力銷售、垃圾處理服務及環境衛生服務收入收費權、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使用權、無形資產、受限制存款及公司擔保(2023年12月31日：相同)作抵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2 遞延政府補助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遞延政府補助	179,669	187,094
減：計入流動負債項下款項	(12,208)	(12,294)
計入非流動負債項下款項	167,461	174,800

政府補助於收到時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特許經營權期限有系統地於損益攤銷。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445,604	391,111
建設應付款	1,065,182	1,354,483
應付股息(附註13)	78,065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00,791	560,808
	2,089,642	2,306,40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員工福利、應付增值稅及應付特許經營權。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292,265	244,813
一至兩個月	41,024	46,352
兩至三個月	26,166	23,738
三個月以上	86,149	76,208
	445,604	391,11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4 承擔

資本承擔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BOT特許經營權建設成本	1,222,119	1,238,8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建設成本	—	25,884
	1,222,119	1,264,695
已訂約但未撥備：		
BOT特許經營權建設成本	242,281	230,776
物業、廠房及設備建設成本	7,247	244,461
	249,528	475,237

於2024年6月30日，注資予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承擔分別為31,556,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31,781,000港元)及29,554,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33,617,000港元)。

25 財務擔保

- (a)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就彼等的借款金額8,351,116,000港元(附註21)(2023年12月31日：8,304,111,000港元)互相提供若干公司擔保。
- (b) 本集團持有東莞市新東元環保投資有限公司(「東莞新東元」)49%股權並於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以聯營公司入賬，而東莞新東元持有東莞市新東清環保投資有限公司(「東莞新東清」)30%股權。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東莞新東清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人民幣32,340,000元(等值35,435,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2,340,000元(等值35,687,000港元))。
- (c) 於2020年7月6日，簡陽粵豐環保發電有限公司(「簡陽粵豐」)(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簡陽綠江生化有限公司(「簡陽綠江」)分別持有50%股權之合營公司)與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支行(「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東莞農村商業銀行將向簡陽粵豐提供總額人民幣700,000,000元之貸款，為期不超過180個月，用於簡陽垃圾焚燒發電廠之開發及建設。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5 財務擔保(續)

(c) (續)

粵豐科維環保投資(廣東)有限公司(「科維」)連同簡陽綠江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配偶與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訂立一份連帶擔保協議，據此，科維、簡陽綠江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配偶各自同意為簡陽粵豐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00,000,000元(相等於貸款總額)之擔保，包括本金、相應利息、罰息、複息、違約金及延遲履行金以及就實現擔保權及債權而產生之必要合理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費用。擔保期限自貸款協議生效之日起至結束之日額外三年止。此外，簡陽綠江持有的佔簡陽粵豐50%股權的股份亦將質押予東莞農村商業銀行，直至完成償還貸款之日止。於2023年12月31日，有關擔保為人民幣700,000,000(等值772,450,000港元)。有關貸款已於2024年6月24日全額償還。

於2024年6月14日，簡陽粵豐與中國銀行簡陽支行就不超過人民幣671,000,000元的銀行授信訂立銀行貸款協議，而本集團為有關授信提供人民幣335,500,000元的公司擔保。於2024年6月30日，有關貸款餘額為人民幣651,887,000元(等值714,272,000港元)。

- (d) 本集團持有惠州市中洲環保資源有限公司(「中洲環保」)40%股權並於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以聯營公司入帳。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及中洲環保之其他股東，為中洲環保的銀行貸款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9,900,000元(等值76,589,000港元)連帶擔保(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69,900,000元(等值77,135,000港元))。
- (e) 本集團持有四川上實生態環境有限責任公司(「四川上實」)30%股權並於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以聯營公司入帳。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為四川上實的銀行貸款提供人民幣60,000,000元(等值65,742,000港元)公司擔保(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60,000,000元(等值66,210,000港元))。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除上述所披露外，本集團沒有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a)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 (i)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租用辦公室向兩家由黎俊東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直系親屬控制之關聯方支付雙方同意的租金及相關費用合共5,035,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656,000港元)。
- (ii)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家聯營公司向集團提供飛灰處理服務合計44,165,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六個月：53,881,000港元)。於2024年6月30日，「應付賬款」中包括應付該聯營公司之飛灰處理費41,312,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29,385,000港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信貸條款於收到增值稅發票後10日內予以償還。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a)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續)**

- (iii)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一家聯營公司銷售爐渣合計3,378,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六個月：3,224,000港元)。於2024年6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該聯營公司之款項4,031,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835,000港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信貸條款於次月10日予以償還。
- (iv)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向一家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提供管理及營運寶山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服務，管理服務收入為21,796,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1,989,000港元)。於2024年6月30日，「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該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款項3,832,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3,859,000港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信貸條款於次月25日予以償還。
- (v)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向一家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提供管理及營運達州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服務，並確認管理服務收入1,558,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75,000港元)。於2024年6月30日，「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該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款項2,464,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827,000港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信貸條款於收到增值稅發票後10日內予以償還。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向一家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提供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並確認提供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收入975,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5,000港元)。於2024年6月30日，「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該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款項662,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1,754,000港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信貸條款於每2個月的20日予以償還。
- (vi)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家由黎俊東先生及其近親最終控制之關聯方獲委聘就本集團於其垃圾焚燒發電廠中運營的機械的日常維護工作提供監督及審核服務，雙方同意服務費用1,404,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194,000港元)。於2024年6月30日，「應付賬款」中包括應付該關聯方之費用2,162,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3,471,000港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收到增值稅發票後予以償還。
- (vii)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向一家合營公司提供營運管理服務，並確認服務費用4,032,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於2024年6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該合營公司之款項563,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無)，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信貸條款於收到發票後30日內予以償還。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a)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續)**

(viii) 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就環境衛生服務合同要求需要向當地政府提供履約保函。於2024年6月30日，兩份(於2023年12月31日：三份)履約保函的總金額13,314,000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15,615,000港元)由黎俊東先生聯繫人持有的金融機構開具。履約保函期限為自開具之日起三年之內。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開具履約保函支付費用(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000港元)。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沒有應付該關聯方之款項。

除上文及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與關聯方進行任何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於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0,491	12,333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244	143
福利及其他開支	820	1,300
總計	11,555	13,776

27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 於2024年7月22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現金人民幣130,390,000元(等值約142,867,000港元)出售於粵豐粵展環境管理(廣東)有限公司全數100%權益。
- 於2024年7月22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臻達發展有限公司訂立3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i)以代價現金人民幣134,994,000元(等值約147,912,000港元)出售位於上海之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該等資產於2024年6月30日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類為「投資物業」；(ii)以代價現金30,000,000港元出售粵豐科技有限公司全數100%權益；及(iii)以代價現金165,000,000港元出售KK VII (BVI) Limited及KK VIII (BVI) Limited全數100%權益，該等附屬公司於香港持有兩個商業物業、天台及兩個停車位，該等資產於2024年6月30日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類為「資產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7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4月24日，本公司向本公司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3,000,000份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4日的公告、本公司2015年至2023年年報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0。

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間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在此期間授出、行使、註銷、沒收或失效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2024年 1月1日					於2024年 6月30日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失效	期內已註銷	尚未行使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董事									
李詠怡女士	250,000	—	—	—	—	250,000	2015年4月24日	2015年4月24日至 2025年4月23日	4.39
袁國楨先生	250,000	—	—	—	—	250,000	2015年4月24日	2015年4月24日至 2025年4月23日	4.39
黎俊東先生	250,000	—	—	—	—	250,000	2015年4月24日	2015年4月24日至 2025年4月23日	4.39
小計	750,000	—	—	—	—	750,000			
根據長期僱傭合約聘任的 其他僱員									
合共	1,750,000	—	—	—	—	1,750,000	2015年4月24日	2015年4月24日至 2025年4月23日	4.39
合共	2,500,000	—	—	—	—	2,500,000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購股權之數目及／或行使價於進行供股或派發紅股或本公司股本有其他變動時可予調整。

***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4.39港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並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為197,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於本公司2023年年報日期、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中期業績公告日期（即2024年8月21日）及本中期報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08%、8.08%、8.08%、8.08%及8.08%。

其他資料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9年5月3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嘉許若干僱員、諮詢人員及顧問(統稱「合資格人士」)所作出的貢獻。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之年期有效，惟可由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決定提早終止。合資格人士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獲授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倘董事授出獎勵股份後會導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則不應再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3日的公告。於2019年7月17日，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向惠能投資有限公司購買合共10,100,000股股份。股份由受託人為信託項下合資格人士的利益持有。股份獎勵計劃下並無任何股份自其採納日起以及於2024年6月30日、中期業績公告日期(即2024年8月21日)及本中期報告日期授出或歸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7日的公告。

股份獎勵計劃持有10,100,000股已發行且可授予的股份，分別佔於本公司2023年年報日期、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中期業績公告日期(即2024年8月21日)及本中期報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41%、0.41%、0.41%、0.41%及0.41%。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中(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根據權益衍生 工具所持有的			全權信託			
	個人權益	相關股份數目 ⁽²⁾	配偶權益	創辦人 ⁽¹⁾	信託受益人		
李詠怡女士	1,376,000	250,000	250,000	1,335,615,837	—	1,337,491,837	54.8%
				(好倉)	(好倉)	243,954,117	243,954,117
黎健文先生	—	—	10,000,000	1,335,615,837	—	1,345,615,837	55.2%
				(好倉)	(好倉)	243,954,117	243,954,117
袁國楨先生	—	250,000	357,000	—	—	607,000	0.02%
黎俊東先生	—	250,000 ⁽³⁾	1,626,000	—	1,335,615,837	1,337,491,837	54.8%
					(好倉)	(好倉)	243,954,117
沙振權教授	100,000	—	—	—	—	100,000	0.0%
鍾國南先生	80,000	—	—	—	—	80,000	0.0%

其他資料

附註：

1. 臻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ISTA Co直接及間接持有，VISTA C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Harvest VISTA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Harvest VISTA Trust為黎健文先生與李詠怡女士（作為創辦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設立的一項信託。Harvest VISTA Trust的全權受益人包括黎健文先生、李詠怡女士及李詠怡女士的個人信託（其受益人為李詠怡女士及其直系親屬）。
2. 董事所持購股權詳見第69頁。
3. 代表由黎俊東先生持有之250,000股購股權。
4. 李詠怡女士及黎俊東先生均為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倘董事的配偶本身為有關上市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該董事毋須合計其權益。因此，倘黎俊東先生的身份為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毋須合計李詠怡女士的權益。然而，在釐定黎俊東先生是否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主要股東」的定義時，其仍須合計李詠怡女士的權益。

(2)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概約百分比
李詠怡女士 ⁽¹⁾	臻達	100.0%
黎健文先生 ⁽¹⁾	臻達	100.0%

附註：

1. 臻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ISTA Co直接及間接持有，VISTA C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Harvest VISTA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Harvest VISTA Trust為黎健文先生與李詠怡女士（作為創辦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設立的一項信託。Harvest VISTA Trust的酌情受益人包括黎健文先生、李詠怡女士及李詠怡女士的個人信託（其受益人為李詠怡女士及其直系親屬）。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24年6月30日，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如下：

(1) 本公司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 Limited	受託人	1,335,615,837 ⁽¹⁾ (好倉)	—	54.7%
		243,954,117 (淡倉)		10.0%
VISTA Co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35,615,837 ⁽²⁾ (好倉)	—	54.7%
		243,954,117 (淡倉)		10.0%
誠朗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35,615,837 ⁽³⁾ (好倉)	—	54.7%
		243,954,117 (淡倉)		10.0%
臻達	實益擁有人	1,335,615,837 (好倉)	—	54.7%
		243,954,117 (淡倉)		10.0%
AEP Green Pow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8,305,678	—	5.7%
上實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719,205,117 ⁽⁴⁾ (好倉)	—	29.5%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719,205,117 ⁽⁴⁾ (好倉)	—	29.5%
宏揚	實益擁有人	475,251,000 ⁽⁴⁾	—	19.5%

附註：

- 臻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ISTA Co直接及間接持有，而VISTA C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Harvest VISTA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Harvest VISTA Trust為黎健文先生與李詠怡女士(作為創辦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設立的一項信託。Harvest VISTA Trust的全權受益人包括黎健文先生、李詠怡女士及李詠怡女士的個人信託(其受益人為李詠怡女士及其直系親屬)。
- VISTA Co持有臻達的55%已發行股本及誠朗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VISTA Co被視為或當作於誠朗及臻達持有的本集團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3. 誠朗持有臻達的45%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誠朗被視為或當作於臻達持有的本集團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宏揚為上實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任何其他人士之權益

除前述所披露外，於2024年6月30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通知本公司彼等於股份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根據上市規則13.21條的權益披露

於2021年8月5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據此，本公司獲授總額150.0百萬港元期限為提取日期起計為期36個月的定期貸款融資。於2024年6月30日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所得款項150.0百萬港元已被動用。根據融資協議I，倘(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共同(i)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多於35%或以上的股份；或(ii)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失去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5日之公告。

於2022年4月20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I」)，據此，本公司獲授總額250.0百萬港元期限為提取日期起計為期15個月(可另再延期15個月)的定期貸款融資。本公司已於2023年6月行使將貸款再延長15個月的權利。於2024年6月30日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所得款項250.0百萬港元已被動用。根據融資協議II，倘(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共同(i)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多於35%或以上的股份；或(ii)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失去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0日之公告。

於2022年8月30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II」)，據此，本公司獲授總額2,891.0百萬港元(可再增加融資額最多200.0百萬港元)期限為首次提款日起計為期36個月的定期貸款融資。於2024年6月30日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該筆2,891.0百萬港元的融資已動用。根據融資協議III，倘(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共同(i)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多於35%或以上的股份；或(ii)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失去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0日之公告。

於2022年9月16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V」)，據此，本公司獲授總額300.0百萬港元期限為首次動用日起計為期36個月的定期貸款融資。於2024年6月30日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該筆300.0百萬港元的融資已動用。根據融資協議IV，倘(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共同(i)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多於35%或以上的股份；或(ii)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失去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6日之公告。

其他資料

於2023年10月13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V」)，據此，本公司獲授總額150.0百萬港元期限為協議日期起計一年，並可選擇再展期一年(惟受可展期條件所限並由貸款人全權酌情決定)的定期貸款。於2024年6月30日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該筆融資已動用150.0百萬港元。根據融資協議V，倘(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共同(i)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多於35%或以上的股份；或(ii)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失去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3日之公告。

於2024年1月5日，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曲陽粵展環境智慧城市服務有限公司(「曲陽粵展」)(作為借方)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VI」)，據此，曲陽粵展獲授總額人民幣165.0百萬元(約180.8百萬港元)期限為協議日期起計十一年的定期貸款。於2024年6月30日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該筆融資已動用人民幣27.7百萬元(約30.3百萬港元)。根據融資協議VI，倘(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多於51%或以上的股份總數，則觸發違約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0日之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彼等確認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維持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少2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9港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詠怡女士(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健文先生(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國楨先生(執行董事)
黎俊東先生(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馮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沙振權教授
陳錦坤先生
鍾國南先生
李頌華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錦坤先生(主席)
沙振權教授
李頌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沙振權教授(主席)
陳錦坤先生
李頌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沙振權教授(主席)
陳錦坤先生
李頌華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陳錦坤先生(主席)
李詠怡女士
沙振權教授
李頌華先生

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黎俊東先生(主席)
沙振權教授
鍾國南先生

公司秘書

王玲芳女士(HKICPA)

授權代表

李詠怡女士
王玲芳女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關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西9號
28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南城區
三元路2號
粵豐大廈
24樓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投資者關係

電郵：info@canvest.com.hk
電話：(852) 2668 6596
傳真：(852) 2668 6597

網站

www.canvestenvironment.com

上市資料

股本證券上市

本公司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1)，亦獲納入為深港通及滬港通的合資格港股通股份之一。

公司通訊派發

本中期報告中、英文版本刊登於粵豐網站(www.canvestenvironmen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中期報告中、英文印刷版按要求向股東寄發。

為支持環保，本公司鼓勵股東盡可能到上述網站瀏覽本中期報告內容。

辭彙表

百色	百色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寶山垃圾焚燒發電廠	位於上海市寶山區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由上實寶金剛擁有
臻達	臻達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會	董事會
BOT	建設 — 經營 — 移交，私人實體從公共部門獲得特許經營權，以於有限期間內負責特許經營合約所載設施的融資、設計、建設及經營，並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將設施及資產移交予公共部門(此時私人實體經營所設計及建設設施的責任實際終止)的一種項目模式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又譯英屬維京群島
粵豐或本公司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如文義所需，則「我們」應指本集團
粵豐節能科技	廣東粵豐節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黎俊東先生及郭惠強先生(黎俊東先生之聯繫人)分別最終控制49%及51%
粵豐科維	粵豐科維環保投資(廣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粵豐粵展固體	粵豐粵展固體廢物處理科技(廣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	年內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不計及在BOT安排下用作建設若干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經營現金淨額

辭彙表

誠朗	誠朗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月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企管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東莞粵豐	東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達州佳境	達州佳境環保再生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四川上實持有其100%股權
達州上實	達州上實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四川上實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達州垃圾焚燒發電廠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東莞新東清	東莞市新東清環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東莞新東元持有其30%股權
東莞新東元或麻涌	東莞市新東元環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持有其49%股權
東莞新東粵	東莞市新東粵環保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持有其35%股權
EBITDA*	除利息開支、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合資格人士	(i)本集團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師或顧問，及(ii)本集團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辭彙表

Harvest VISTA Trust	The Harvest VISTA Trust，由李詠怡女士及黎健文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以李詠怡女士、李詠怡女士的個人信託及黎健文先生為信託受益人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惠東	惠州惠東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簡陽或簡陽粵豐	簡陽粵豐環保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持有其50%股權
莊臣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955)上市。本集團持有其30.75%股權
千瓦時	千瓦時。一千瓦時為一小時產生一千瓦的發電機將產生的能源量
上市日期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即2014年12月29日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香港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黎俊東先生	黎俊東先生，執行董事
黎健文先生	黎健文先生(又名黎建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辭彙表

李詠怡女士	李詠怡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及主席
城市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是一個垃圾類別，包括由城鎮居民日常生活及為城鎮居民日常生活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日常固體垃圾以及其他被相關機構視為垃圾的固體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商業垃圾、來自商貿市場、街道及其他公共場所的垃圾，以及來自機構、學校及工廠等地的非工業垃圾等
曲陽	曲陽科維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三陽	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黎俊東先生及其聯繫人共同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根據不時修訂與計劃有關的規則於2019年5月3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四川佳潔園	四川佳潔園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四川上實	四川上實生態環境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四川上實環境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實際持有30%股權
上實控股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3)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辭彙表

上實寶金剛	上海上實寶金剛環境資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上實控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實際持有其18%股權
上實環境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07)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HK.SG)上市
宏揚	宏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實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受託人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及指任何額外或更換信託人，即作為與本公司訂立信託協議的信託人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增值稅	中國增值稅
VISTA Co	Harvest Vista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14年6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Harvest VISTA Trust信託人的身份持有
垃圾焚燒發電	垃圾焚燒發電，於焚燒廢物中發電的過程
粵星	東莞市粵星建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黎俊東先生及其聯繫人聯合擁有
中洲環保	惠州市中洲環保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持有其40%股權
%	百分比

*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及EBITDA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但是能用於更全面理解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及業務基本趨勢。此外，本集團過去已呈列若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業績予投資者，本集團認為包含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計量與財務報告的內容是一致的。